

法学院初试考试大纲

专业代码： 030100

专业名称： 法学

科目代码： 610

科目名称： 法理学

第一部分 考试目标

要求考生系统地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原理，并能灵活运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部分 试卷结构

1.名词解释

2.简答题

3.论述题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题型。

第三部分 考查内容（供参考）

1.法学导论（含法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概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2.法的本体（含法的概念，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法的要素，法律体系，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程序）

3.法的起源和发展（含法的历史，法律演进，全球化与法律发展）

4.法的运行（含法的制定，法的实施，法律职业，法律方法）

5.法的价值（含法的价值概述，法的基本价值，法与人权）

6.法与社会（含法与政治，法与经济，法与文化，法治与社会建设）

科目代码：805

科目名称：民法学与经济法学

第一部分 考试目标

要求考生系统地掌握民法学与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第二部分 试卷结构

1.名词解释

2.简答题

3.论述题

4.案例分析题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题型，但不一定在一次考试中同时出现。

第三部分 考查内容（供参考）

民法部分

1.民法概述

2.民法的基本原则

3.民事法律关系

4.民事主体制度

5.民事行为制度

6.代理制度

7.期限与诉讼时效

8.物权概述

9.所有权

10.用益物权

11.担保物权

12.占有

13.人格权

14.合同法总论

15.合同法分论

16.继承法

17.侵权责任法

经济法部分

1.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原则

3.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4.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5.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6.经济管理主体

7.企业概述

8.特殊企业和国有企业

9.合作制暨集体所有制企业或组织

10.市场规制法原理

11.竞争法

1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宏观调控法原理

15.国有资产管理法

16.税法

17.金融法